

中共周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周农工办发〔2025〕59号

中共周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25 年周至县农业农村局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第四十三批） 计划的通知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按照中央、省级、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有关文件要求，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将周至县 2025 年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终南镇豆四村猕猴桃示范园建设项目计划下达你们，本次安排县级衔接资金 78.01 万元，共计 78.01 万元（项目明细表见附件）。请按

照实际用途列支相应支出科目，资金文件由县财政局另文下达。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精准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要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进一步促进已脱贫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改善，最大限度发挥财政涉农资金社会效益。

二、权责匹配。根据《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周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周至县乡村振兴局 周至县财政局 周至县审计局关于加强财政涉农整合（衔接）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权责对等”原则，切实抓好项目计划、项目建设、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项目主管部门承担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和项目管理责任。

三、明确责任。县农业农村局必须按照中央、省级、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有关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类型，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审定项目实施方案。实行项目清单制，明确项目主管单位责任人、项目实施单位责任人、项目实施阶段性目标、项目进度安排，责任到人，目标明确，确保年终目标责任考核达标。

四、严格时限。项目计划下达后，项目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印发的《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

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1〕30号）和中共周至县委 周至县人民政府印发的《周至县过渡期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周字〔2021〕75号）文件中“对预算执行缓慢的项目要由专人催办，必要时报县委、县政府进行督办；对6个月以上预算仍未执行的，由财政部门直接收回并调整用于当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其他相关项目。”有关项目实施时限要求，切实抓好项目计划落实、项目建设、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务必在限定期内完成项目计划内容。

五、监督管理。县农业农村局要注重对项目的管理和跟踪问效，落实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及时对实施的项目资金在项目资金管理系统中予以录入。另外，还需加强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偏差，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附件：周至县2025年第四十三批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

中共周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18日





中共周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8 日印发

附件

周至县2025年第四十三批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其它资金投入					
1	终南镇豆四村灌溉标识范围建设项目	1.规划实施高效节水面积238亩,其中架设Φ110PVC干支管379m,架设Φ54.74mm,Φ20PE田间毛管54.74m,测喷头2.19万个,配套控制阀井15座,泄水井1座,维修井房1座,安装首部离心式过滤设备2套,更新水泵及电气设备2套; 3.架设0.4KV低压输电线路660m。	项目批复后6个月内建成	项目实施后可改善灌溉条件,节水面积238亩,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受益户收入增加,带动监测户、脱贫户增收。项目建成后,项目受益户收入增加,带动监测户、脱贫户增收。	1	终南镇	豆四村	否	否	否							78.01				78.01		周至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全部环节
合计																	78.01				78.01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终南镇豆四村猕猴桃示范园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斌 029-87115990
主管部门		周至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周至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8.01	
		其中:财政拨款		78.0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规划实施高效节水面积238亩, 其中敷设Φ110UPVC干支管3796m, 敷设Φ90PE管3346m, Φ20PE田间毛管54.74km, 微喷头2.19万个, 配套控制阀井15座, 泄水阀井5座; 2. 新建井房1座, 维修井房1座, 安装首部离心+网式过滤设备2套, 更新水泵及电气设备2套; 3. 架设0.4KV低压输电线路660m。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效节水面积	238亩	
			Φ110UPVC干支管	3796m	
			Φ90PE管	3346m	
			Φ20PE田间毛管	54.74km	
			微喷头	2.19万个	
			控制阀井	15座	
			泄水阀井	5座	
			新建井房	1座	
			维修井房	1座	
			首部离心+网式过滤设备	2套	
			更新水泵及电气设备	2套	
			0.4KV低压输电线路	660m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完工总质量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批复后6个月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78.01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户数		920户	
		猕猴桃产量及质量		明显提升	
		水资源利用率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区群众受益可持续		≥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5%		

填报人: 吴伟

单位负责人: 王斌

填报日期: 2025年6月13日

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3. “财政拨款”, 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投入